

宁波能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干粉灭火剂和 2000 吨泡沫灭火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6日，建设单位宁波能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根据《宁波能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干粉灭火剂和2000吨泡沫灭火剂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能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丽路10号，通过改建生产线提高生产能力，形成年产20000吨干粉灭火剂和2000吨泡沫灭火剂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年生产300天，2400h/a。项目不设宿舍。

建设性质：扩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现有《年产60万具ABC干粉灭火器项目》于2007年7月24日审批，2015年1月23日通过验收；《宁波能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于2014年7月15日审批“鄞环建[2014]0281号”，未验收；《年产3600吨ABC干粉灭火剂技术改造项目》于2015年9月7日审批“鄞环建[2015]0531号”，2015年1月23日通过验收。

2021年4月，企业委托苏州品润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20000吨干粉灭火剂和2000吨泡沫灭火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7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以“鄞环建[2021]122号”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1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已完成调试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3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3年6月5日，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变更，登记编号：91330212144565661C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4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总投资的1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能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干粉灭火剂和2000吨泡沫灭火剂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

①泡沫灭火剂生产设备、原辅料较环评设计有调整，生产、储存能力未超30%，且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具体核算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②环评设计灭火剂混合、干燥废气收集后经25m×6根排气筒（DA011-DA016）排放；实际建设灭火剂混合、干燥废气收集后经3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3根排气筒（DA011-DA013）排放。

引用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泡沫剂灭火剂废气处理喷淋循环水定期按危废处置；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宁波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泡沫灭火剂加料混合搅拌废气、泡沫灭火剂加料搅拌调pH值废气、泡沫灭火剂灌装废气分别收集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干粉灭火剂粉碎废气、干粉灭火剂筛分废气、干粉灭火剂灌装废气分别收集经6套“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6根22m排气筒（DA002-DA007）排放。

干粉灭火剂进料废气分别收集经3套“2级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根25m排气筒（DA008-DA010）排放。

干粉灭火剂混合、干燥废气分别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根25m排气筒（DA011-DA013）排放。

锅炉废气收集通过 1 根 8m 排气筒（DA014）排放。

（三）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生产期间车间大门、窗户均处于关闭状态以起到阻隔降噪的效果；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集尘粉、原辅料包装桶、原辅料包装袋、喷淋塔废液。集尘粉全部作为原料回用，各种原料包装桶作为成品桶使用，原辅料包装袋、喷淋塔废液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

企业厂区西南侧建有10m²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企业编制有《宁波能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于2024年11月5日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备案，编号：330212-2024-102-L。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以新带老工程：现有项目喷塑废气布袋已进行定期更换；烘道废气已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已完成低氮改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至7月24日、7月30日至8月2日、8月26日至27日、10月9日至10日对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工程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YFTBD0436Y、YFTBD0627Y），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污水站废水出口出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标准；项目废水总排口出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最最大日均值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泡沫灭火剂加料混合搅拌、加料搅拌调pH值、灌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1）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干粉灭火剂粉碎、筛分、灌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2-DA007）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等效排气筒计算）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干粉灭火剂进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8-DA010）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等效排气筒计算）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干粉灭火剂混合、干燥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11-DA013）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等效排气筒计算）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DA014）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9月）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现有项目喷塑废气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限值。

监测期间，现有项目烘道废气排气筒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限值，SO₂、NO_x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限值要求，

即30、200、30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颗粒物、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算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查文件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HJ819-2017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GB18597-2023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能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